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0 期 (总第 466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1 号）	.....	(3)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	.....	(3)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2 号）	.....	(8)
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浦东新区一批行政审批的决定	.....	(17)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30)
上海市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	(3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振消费信心强力释放消费需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33)
关于提振消费信心强力释放消费需求的若干措施	.....	(33)

###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财政局 市交通委关于印发《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39)
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	.....	(40)

### 【政策解读】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	(4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浦东新区一批行政审批的决定》的政策解读	.....	(43)
《上海市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政策解读	.....	(44)
《关于提振消费信心强力释放消费需求的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	(46)
《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	(46)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 第 31 号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3 月 30 日市政府第 8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代理市长 龚 正

2020 年 4 月 13 日

#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

(2020 年 4 月 1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1 号公布)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规范和加强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活动,维护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对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定点零售药店)、个人遵守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各项规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对本市生育保险制度和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为筹资渠道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活动,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条 (医疗保险监督管理部门)

市医保局是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工作。区医保局负责辖区内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工作。

市医疗保险监督机构以市医保局的名义,具体实施基本医疗保险监督检查等行政执法工作,并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充实加强监督检查力量。

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药品监管、财政、审计、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工作。

### 第四条 (医疗保险相关信息系统)

市医保局应当建立和完善定点医疗机构执业医师信息系统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系统,对定点医疗机构及其执业医师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进行实时监测,规范定点医疗机构执业医师的医疗服务行为,并对监督管理中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执业医师实行记分管理。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应当根据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联网结算的要求,配备必要的联网设备,遵守基本医疗保险信息技术规范和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及时、准确上传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等相关信息。

## **第五条** (服务协议)

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是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以及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估机构(以下简称定点评估机构)、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护理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以及定点评估机构、定点护理机构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约定行为的,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可以暂停服务协议或者解除服务协议。

## **第六条** (内部管理)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各项规定以及服务协议,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内部管理制度。

定点医疗机构中的三级、二级医疗机构应当设置专门管理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部门,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其他医疗机构应当配备管理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专(兼)职人员。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配备管理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专(兼)职人员。

## **第七条** (医疗保险费用管理)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执行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费用预算管理、总额预付费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规范基本医疗保险资金使用。

## **第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提供服务的要求)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参保人员的病情,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以及处方管理、用药范围的规定,合理选择诊疗项目,合理确定用药。

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应当遵守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用药范围、价格管理和支付标准的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医疗费用结算单据。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为非本市参保人员在本市发生的医疗费用,提供直接结算服务。

## **第九条** (定点零售药店提供服务的要求)

定点零售药店在为参保人员提供处方药品外配和非处方药品自购服务时,对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规定的外配处方,不得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向参保人员提供的非处方药品,不得违反基本医疗保险有关用药范围、品种和数量的规定。

定点零售药店为参保人员提供配药服务,应当遵守价格管理和支付标准的有关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相关费用结算单据。

## **第十条** (实时监测)

市医疗保险监督机构应当对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月累计门急诊就医次数及其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在定点零售药店月累计配药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根据实时监测,对参保人员就医和配药情况超出规定范围的,区医保局、市医疗保险监督机构可以临时改变其门急诊或者配药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记帐结算方式。

采取临时改变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记帐结算方式措施的,区医保局、市医疗保险监督机构应当通知参保人员,并对其就医、配药情况及时进行审核。参保人员应当配合审核,按照要求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经审核,未发现参保人员有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行为的,区医保局、市医疗保险监督机构应当于审核检查完毕的当日,恢复其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记帐结算方式。

经审核,发现参保人员有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行为的,市、区医保局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或者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 第十一条（监督检查措施）

区医保局、市医疗保险监督机构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以询问、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材料,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转移的情况下先行登记保存;

(二)从基本医疗保险相关信息系统中调取数据,要求被检查对象对疑点数据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对相关机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警示约谈。

被检查对象应当按照区医保局、市医疗保险监督机构的要求,提供与监督检查有关的材料与数据,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市、区医保局应当创新监督管理方式,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监督管理领域推广应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监督管理全覆盖,提升监督管理实效。

## 第十二条（相关事项的委托）

区医保局、市医疗保险监督机构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和有关专家,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或者核查,对基本医疗保险事项进行核实并提供咨询意见。

## 第十三条（长期护理保险的相关要求）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提出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申请的,定点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本市统一的评估标准和操作规程,根据参保人员的自理能力、疾病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确定评估等级。

定点护理机构按照相关服务内容及规范,为经评估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提供护理服务。

## 第十四条（相关社会保险凭证的出示和核验）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挂号、就诊、检查、治疗、配药、住院、结算医疗费用,在定点零售药店配药,或者在申请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接受护理服务和结算相关费用时,应当按照规定主动出示本人社会保障卡等基本医疗保险凭证。

参保人员应当妥善保管本人社会保障卡等基本医疗保险凭证,不得出借给他人使用。社会保障卡等基本医疗保险凭证遗失后因未及时挂失造成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以及定点评估机构、定点护理机构,在为参保人员提供相关服务时,应当核验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障卡等基本医疗保险凭证。

## 第十五条（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法律责任）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市、区医保局责令退回已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参保人员或者其他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等待遇的,由市、区医保局责令退回已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费用,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第十六条（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法律责任）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区医保局应当责令改正,责令退回已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并可处以警告或者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暂停服务协议:

(一)未按照规定核验基本医疗保险凭证,为违规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凭证就医或者配药的个人,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二)通过向参保人员重复收取、分解收取、超标准收取或者自定标准收取费用,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三)违反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或者约定服务范围以内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充当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或者约定服务范围以内的其他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或者提供与实际开展医疗活动不相符的结算票据、费用清单、处方以及其他记录材料,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四)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使用有特殊限制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五)允许非注册医师从事医疗服务,或者本单位注册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执业地点从事医疗服务,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六)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七)未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比例,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八)将应当由参保人员负担的医疗费用计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九)将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要求参保人员负担的;

(十)采取其他损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方式,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 **第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严重违反基本医疗保险等规定的法律责任)**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区医保局应当责令改正,责令退回已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并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暂停服务协议或者解除服务协议;情节严重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应当暂停服务协议或者解除服务协议:

(一)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或者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充当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或者约定服务范围以内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二)将生活用品、保健滋补品等非药类物品充当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内的药品,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三)采用为参保人员重复挂号,重复或者无指征化验、检查、治疗,分解或者无指征住院等方式,提供医疗服务,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四)违反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或者用药品种规定,以无指征超疗程或者超剂量用药、重复用药,或者以分解、更改处方等方式,为参保人员配药,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五)采取出租、转包科室等方式,为无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资格的个人或者机构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六)未按照规定签订、变更服务协议,擅自实施联网或者擅自与非定点医疗机构、非定点零售药店实施联网,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七)为参保人员冒领、多领生育生活津贴和生育医疗费补贴出具生育医学证明或者病史,损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八)采取其他严重损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方式,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 **第十八条 (违反长期护理保险相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机构有违反长期护理保险有关评估、护理、费用结算等规定,进行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结算的,市、区医保局应当责令改正,责令退回已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费用,并可处以警告或者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暂停服务协议或者解除服务协议。

### **第十九条** (个人违反相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参保人员或者其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区医保局应当责令退回已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费用,并可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对其采取改变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记帐结算方式 1 至 6 个月的措施:

(一)将本人的基本医疗保险凭证出借给他人使用,或者通过有偿转让诊疗凭证、结算单据,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二)变卖由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药品的;

(三)在不同定点医疗机构,或者在同一定点医疗机构不同科室,通过重复就诊超量配药,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四)在申请、接受长期护理保险评估、护理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骗取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

(五)采取其他损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方式,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参保人员在申请基本医疗保险综合减负时,其由前款规定的行为产生的个人现金自负医疗费,不计入年自负医疗费的计算。

###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的执行标准)

市医保局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结合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实践,对违法违规行为具体适用的罚款数额和倍数予以细化、量化,制定裁量基准。

### **第二十一条** (对其他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行为的处理措施)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相关科室或者工作人员严重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市医保局可以采取暂停其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支付的措施。

###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信用惩戒)

市医保局应当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员以及其他个人的失信信息,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归集,并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

### **第二十三条** (案件的移送)

市、区医保局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 **第二十四条** (管理检查人员的法律责任)

基本医疗保险行政管理人员、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履行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和检查职责,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对有违规行为的相关人员,市、区医保局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因其所为造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应当追回相关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五条** (参照执行)

对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为筹资渠道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其他补充保险实施监督管理的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对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为非本市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以及非本市参保人员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十六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0 号公布的《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 第 32 号

《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已经 2020 年 4 月 13 日市政府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代理市长 龚正  
2020 年 4 月 26 日

# 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2020 年 4 月 2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2 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政府依法行政,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定义)

本规定所称的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 第三条 (原则)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及时的原则。

### 第四条 (组织领导)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推进机制,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

### 第五条 (主管部门)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是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定相关工作规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第六条 (工作机构)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职能是:

- (一)具体承办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事宜,维护和更新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 (二)接收和处理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对本机关制作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审查认定;
- (四)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组织开展相关审查;
- (五)本机关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机关的,与有关机关进行协商、确认;
- (六)组织编制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七)组织开展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分析、研究,并提出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八)履行本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市级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可以制定本系统行政机关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规范,纳入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应当建立由高校、科研机构以及相关部门、单位的专家组成的政府信息公开专家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专家委员会负责论证分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问题,研究本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八条 (虚假和不完整信息的处理)**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并及时发布准确、完整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 **第九条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梳理公开事项,编制公开标准,规范公开流程,完善公开方式,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第十条 (信息化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化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一网通办”在线政务服务融合,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便捷获取政府信息。

#### **第十一条 (经费保障)**

行政机关应当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费纳入本机关的年度部门预算,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进行。

## **第二章 公开的主体和范围**

#### **第十二条 (公开主体)**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更的,由承继其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负责原行政机关或者行政管理职能所涉及政府信息的公开;没有承继机关的,由作出撤销或者变更决定的行政机关负责原行政机关或者行政管理职能所涉及政府信息的公开。

### **第十三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编制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标准规范、清晰易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分类科学、内容完整，便于公众检索、查询。

### **第十四条（信息公开协调机制）**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有关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一)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前，知道该政府信息涉及其他机关的；

(二)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机关，但与相关机关已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不一致的。

相关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发布的具体意见不一致，但政府信息内容可以根据行政机关职责权限作区分的，按照有权机关的意见办理；职责权限无法区分的，提请共同的上级行政机关确定。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经批准后予以公开。

### **第十五条（公开范围与方式）**

除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 **第十六条（不予公开情形）**

下列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

(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四)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但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行政机关依据前款第三项规定决定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应当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第十七条（内部事务信息、过程性信息和行政执法案卷信息）**

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前两款所列的内部事务信息和过程性信息如果已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并且作为行政机关行政管理依据的，应当公开。

### **第十八条（信息公开审查机制）**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行政机关在制作公文时，应当开展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审查并明确该公文的公开属性，确定不予公开的，应当注明理由。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 **第十九条（动态调整机制）**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

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不予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应当予以公开;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经认定可以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就相同的政府信息,多个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提出公开申请并已获取的,行政机关可以将该政府信息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

申请人认为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建议行政机关将该信息纳入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机关经审核认为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及时主动公开。

### 第三章 主动公开

#### 第二十条 (主动公开范围)

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外,行政机关还应当主动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

(二)农村综合帮扶、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基本医疗卫生、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

(三)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及其动态调整信息;

(四)基本公共服务的项目清单、服务标准;

(五)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六)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及实施情况信息;

(七)依照本市有关规定应予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八)直接作为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依据的信息;

(九)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 第二十一条 (公开途径)

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 第二十二条 (政府公报)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政府公报制度。

市人民政府规章、市和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登载。市和区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登载。涉及面广、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或者专业性强的政府规章或者重要政策文件,可以刊登配套解读材料。

政府公报免费向公众发放,并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免费供公众查阅。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推出适合移动平台展示的电子版政府公报,方便公众查询、利用。

#### 第二十三条 (政府网站)

行政机关应当依托政府门户网站统一、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政府门户网站应当强化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在本机关的政府网站上公开;行政机关未设立政府网站的,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机关的政府网站公开。

#### 第二十四条 (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建设和管理。

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主动公开信息,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推送到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平台,以方便公众知晓的形式发布。

#### **第二十五条 (新闻发布会)**

对重大公共事件、公共预警信息以及其他需要公众及时知晓的重要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及时通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公开。

#### **第二十六条 (政府信息查阅场所)**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有条件的行政机关应当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区行政服务中心应当设置政府信息查阅专区,有条件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可以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方便公众查阅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 **第二十七条 (主动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但法律、法规规定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除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行政机关承诺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按照相关规定或者承诺的时限公开。

### **第四章 依申请公开**

#### **第二十八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除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以及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 **第二十九条 (申请的提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可以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申请人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提出申请,由接收申请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代为填写申请书,并由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申请人通过邮寄、传真方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可以在信封、传真件的显著位置标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 **第三十条 (申请时间的确定)**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申请人通过行政机关明确的互联网渠道提交申请的,以系统提示申请提交成功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二)申请人以挂号信等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三)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行政机关应当出具书面凭证;

(四)申请人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公开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需要与申请人确认收到申请时间,但申请人未提供电话联系方式或者提供的联系电话无法接通的,以行政机关收件登记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 **第三十一条 (一事一申请)**

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原则上对应一个政府信息。

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的政府信息分属多个行政机关制作、保存或者信息类别和项目繁多,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对申请方式加以调整,并在合理期限内重新提交申请。

申请人就一个具体事项向同一行政机关提出多个内容相近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需要对现有的信息进行拆分处理才能答复的,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对申请作适当归并处理,并在合理期限内重新提交申请。

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重新提交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未按照要求重新提交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第三十二条 (申请的补正)**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

补正的申请不符合要求或者补正后仍然无法指向特定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可以通过与申请人当面或者电话沟通等方式,确定申请人所需获取的政府信息;仍无法确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内容不明确,无法处理该政府信息申请。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第三十三条 (第三方意见征求)**

申请人要求获取的政府信息,公开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对于第三方的意见,行政机关按照下列情况作出处理:

(一)第三方同意公开的,行政机关予以公开;

(二)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

(三)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但无合理理由,或者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条例》和本规定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公开;

(四)第三方不同意公开或者逾期未提出意见,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 **第三十四条 (联合发文机关意见征求)**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但是未明确公开属性或者需要变更公开属性的,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机关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公开。联合发文机关意见不一致的,提请共同的上级行政机关确定。

### **第三十五条 (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期限)**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答复期限内,但是行政机关应当将征求意见的期限和理由告知申请人。

### **第三十六条 (申请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说明理由。申请人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行政机关适用前款规定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的,应当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第三十七条 (申请的撤回)**

申请人申请撤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自收到撤回申请之日起终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处理。

### **第三十八条 (答复)**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书面答复:

- (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 (三)所申请公开信息行政机关依法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 (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并说明情况;
- (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 (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 (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 **第三十九条 (特别情形处理)**

申请内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作出相应处理:

- (一)所申请公开内容不属于《条例》及本规定所指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有关情况;
- (二)所申请公开内容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可以不予提供;
- (三)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咨询,要求行政机关解答特定问题的,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可以根据便民原则作出解答或者指引;
- (四)所申请内容属于信访、行政复议、诉讼、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等信息,或者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 (五)所申请内容为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可以告知申请人获取的途径。

### **第四十条 (区分处理)**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

应当在进行区分处理后,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 **第四十一条 (获取方式和载体形式)**

申请人可以选择邮寄、电子数据传输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以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 **第四十二条 (自身信息的更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行政机关更正。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能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

#### **第四十三条 (便民服务)**

行政机关应当为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提供必要的便利服务:

(一)提供申请书的格式文本,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申请;

(二)申请人描述所需政府信息的文件名称、文号或者确切特征等有困难,向行政机关咨询的,行政机关应当提供必要的帮助;

(三)为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公民提供必要的帮助;

(四)申请内容不属于政府信息的,相关信息已获取并可以公开的,可以便民提供给申请人;

(五)申请内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政府信息,相关信息已主动公开的,可以便民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本行政区域的集中接收申请窗口,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 **第四十四条 (收费)**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十五条 (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完善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流程的具体工作要求,加强工作规范。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及时通过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平台进行登记、办理。

##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 **第四十六条 (评议和考核)**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和考核。具体评议和考核工作,由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开展评议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实施,并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等参与。评议结果应当作为对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考核依据之一。相关考核情况应当纳入行政机关绩效考核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 **第四十七条 (工作监督)**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按季度通报本

级人民政府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对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 **第四十八条** （培训）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市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本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培训机制，加强业务培训。

#### **第四十九条** （年度报告）

市和区人民政府部门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编制、公布本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报送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于每年 2 月 28 日前，编制、公布区人民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编制、公布市人民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政策解读情况等；

（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改进情况，市和区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

有条件的行政机关可以通过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形式，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进行解读。

#### **第五十条** （社会监督与救济途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五十一条** （责任追究）

行政机关未按照《条例》及本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二）未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三）违反《条例》及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五十二条** （党的工作机构和法定授权组织）

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党的工作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 **第五十三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尚未作出规定的,本市相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可以根据实际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第五十四条** (政府信息向档案馆移交)

行政机关依法向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档案涉及政府信息的,应当将该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情况书面告知国家档案馆。

**第五十五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4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同时废止。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下放浦东新区一批行政审批的决定

(2020 年 4 月 20 日)

沪府规〔2020〕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浦东新区深入探索“一业一证”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国家级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浦东新区改革开放再出发实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的精神,市政府决定下放浦东新区 61 项行政审批。现将下放浦东新区的 61 项行政审批目录予以公布(附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各有关部门和浦东新区要按规定做好下放行政审批的交接工作,进一步细化明确下放的具体内容、实施范围、监管责任等,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密切跟踪实施情况,强化制约监督,确保权力规范有序运行。浦东新区要进一步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深入探索“一业一证”审批模式,加大环节精简和流程优化再造力度,强化跨部门协同和前台综合、后台整合,更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捷度、满意度。

附件:市政府决定下放浦东新区的行政审批目录(共 61 项)

## 附件

# 市政府决定下放浦东新区的行政审批目录

(共 6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下放内容	下放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审批)	市经济信息化委	收取并审查相关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加强监管,做好行业发展规划、工业盐管理和食盐供应协调等工作。2.配合市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工作,形成监管有力、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保障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
2	实验动物许可	市科委	受理、评审、审批、发证	1.加强审管衔接,明确监管对象、监管范围、监管措施和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2.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行业风险特点,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预警防控,保障实验动物设施的安全运行,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3.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惩处。4.全面推进监管执法公开,提升监管透明度。5.市科委指导和督促浦东新区加强和规范监管执法。
3	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	市公安局	受理、发证	1.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主要包括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开展日常检查,定期背景审查,加强临时管控,严禁相关行为。2.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主要包括安装智能感知设备,泛感知识别枪支状态,视频监控归集,升级弹药消耗审核。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乙级及以下资质)	市规划资源局	受理、审批、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企业信用状况,推行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4.市规划资源局加强对浦东新区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下放内容	下放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审批(乙级及以下资质)	市规划资源局	受理、审批、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4.市规划资源局加强对浦东新区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批(乙级及以下资质)	市规划资源局	受理、审批、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企业信用状况,推行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4.市规划资源局加强对浦东新区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乙级及以下资质)	市规划资源局	受理、审批、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4.市规划资源局加强对浦东新区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8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乙级及以下资质)	市规划资源局	受理、审批、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推行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4.市规划资源局加强对浦东新区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9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审批(乙级及以下)	市规划资源局	受理、审批、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违反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规划编制企业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5.市规划资源局加强对浦东新区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下放内容	下放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施工总承包部分二级、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一级、部分二级、部分三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首次申请、增项、升级、重新核定、降级、注销、企业信息变更事项的审查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1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许可(乙级及以下劳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首次申请、增项、升级、重新核定、降级、注销、延续、企业信息变更事项的审查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2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许可(部分乙级及以下)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首次申请、增项、升级、重新核定、降级、注销、延续、企业信息变更事项的审查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丙级、事务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首次申请、增项、重新核定、降级、注销、延续、企业信息变更事项的审查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注册地在浦东新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批核发	1.制定相应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事中事后监管等管理办法,加强取证后2个月内安全生产条件及新工地的审核,与承诺不相符合或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2.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检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施工安全措施的落实。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等风险管控。对违反规定的企业依法实施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下放内容	下放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首次申请、增项、注销、延续、企业信息变更事项的审查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6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外港水域除外)	市交通委	对浦东新区辖区内的内河水域中的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许可;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不含过驳)、仓储许可;渣土泥浆装卸经营业务许可;港口经营许可项目变更(法人代表或者办公地点变更、企业名称变更、作业地点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设施设备变更);《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港口经营人停业或者歇业;《港口经营许可证》补证	1.按照“谁审批、谁监管、权责一致”的原则,做好对辖区内的港口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制定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系列制度,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2.市交通委积极做好下放后的对接工作,加强对浦东新区交通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17	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审批(浦江游览除外)	市交通委	注册在浦东新区的企业市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浦江游览除外)	1.建立区内从事市内水路运输企业及航行船舶档案,做好市场动态管理工作,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交通委报告,市交通委加强对区交通部门指导和监督检查。2.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加强对市内水路运输企业的日常监管。3.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将市内水路运输企业纳入信用管理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下放内容	下放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8	港口(旅客、危险货物)经营许可(外港水域除外)	市交通委	浦东新区辖区内的内河水域客运中的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许可以及为游艇租赁业务提供码头设施许可;浦东新区内河港区中涉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业务许可、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业务范围变更(作业地点变更、作业品种变更、作业量或者作业方式变更)、《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延续、《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补证	1.按照“谁审批、谁监管、权责一致”的原则,做好对辖区内的水路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制定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系列制度,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开展危险货物包装抽查工作,定期公布抽查结果,加强对水路客运的安全检查,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及黑名单制度。2.市交通委积极做好下放后的对接工作,加强对区交通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19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交通委	注册在浦东新区的企业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1.建立区内从事国内船舶管理企业档案,做好市场动态管理工作,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交通委报告,市交通委要加强对区建交委指导和监督检查。2.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加强对区内从事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企业的日常监管。3.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将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纳入信用管理范围。
20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认定	市交通委	委托浦东新区行政服务窗口,为注册在浦东新区的企业,办理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事项的受理和发证工作	1.指导和监管窗口严格按照办事指南办理。2.加强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培训窗口业务咨询和操作统一审批系统。3.建立快捷的文件流转渠道,对受理、发证的服务效率和质量进行评估。4.开展申请人满意度调查等评估工作。
21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市交通委	委托浦东新区行政服务窗口,为注册在浦东新区的企业,办理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事项的受理和发证工作	1.指导和监管窗口严格按照办事指南办理。2.加强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培训窗口业务咨询和操作统一审批系统。3.建立快捷的文件流转渠道,对受理、发证的服务效率和质量进行评估。4.开展申请人满意度调查等评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下放内容	下放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2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认定	市交通委	委托浦东新区行政服务窗口,为注册在浦东新区的企业,办理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事项的受理和发证工作	1.指导和监管窗口严格按照办事指南办理。2.加强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培训窗口业务咨询和操作统一审批系统。3.建立快捷的文件流转渠道,对受理、发证的服务效率和质量进行评估。4.开展申请人满意度调查等评估工作。
23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机电专项资质认定	市交通委	委托浦东新区行政服务窗口,为注册在浦东新区的企业,办理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事项的受理和发证工作	1.指导和监管窗口严格按照办事指南办理。2.加强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培训窗口业务咨询和操作统一审批系统。3.建立快捷的文件流转渠道,对受理、发证的服务效率和质量进行评估。4.开展申请人满意度调查等评估工作。
24	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认定	市交通委	委托浦东新区行政服务窗口,为注册在浦东新区的企业,办理公路工程丙级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事项的受理和发证工作	1.指导和监管窗口严格按照办事指南办理。2.加强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培训窗口业务咨询和操作统一审批系统。3.建立快捷的文件流转渠道,对受理、发证的服务效率和质量进行评估。4.开展申请人满意度调查等评估工作。
25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市农业农村委	受理、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并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抽查。2.加强检测能力建管理,组织能力验证工作对农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进行把关。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日常监管中增加留样复测,对复测结果不合格的进行专项检查。5.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机构依法处理。
26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市农业农村委	受理、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下放内容	下放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7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市农业农村委	受理、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28	农药生产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	受理、发证	1.严格审查制度,按照农药生产许可要求,做好收件、预审和受理工作,确保企业符合申请条件,受理资料完整齐全。2.强化证后监管,加强审批农药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
29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受理、发证	1.强化审批监管力度,完善专家审核制,严格评审要求,统一评审尺度,严把行业准入关,确保行政审批的公开、公正、公平。2.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日常监管和双随机监督抽查机制,强化对获证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督促企业持续生产条件与获证时一致。
30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委	受理、发证	1.强化审批监管力度,完善专家审核制,严格评审要求,统一评审尺度,严把行业准入关,确保行政审批的公开、公正、公平。2.实施兽药生产企业日常监管和双随机监督抽查机制,强化对获证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督促企业持续保持生产条件与获证时一致。
3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市水务局	受理、审批、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2.对日常监督检查、历次抽查工作中发现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提高抽查比例;对投诉举报问题较多、信用较差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进行指定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把信用评价记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检测单位(乙级)信用状况,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列入失信黑名单,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下放内容	下放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受理、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市文化旅游局加强对浦东新区文化旅游部门的业务指导。
33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受理、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市文化旅游局加强对浦东新区文化旅游部门的业务指导。
34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受理、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艺术水平考级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信用状况。4.市文化旅游局加强对浦东新区文化旅游部门的业务指导。
35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受理、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市文化旅游局加强对浦东新区文化旅游部门的业务指导。
36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受理、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市文化旅游局加强对浦东新区文化旅游部门的业务指导。
3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市卫生健康委	注册在浦东新区的单位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的新办、延续、增项、依申请注销、依申请变更、补证等工作由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承担(下放前已发证件的注销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承担)	1.由浦东新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浦东新区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2.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监督管理。3.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机构的质控考核,定期公示考核结果。4.市卫生健康委加强对浦东新区卫生健康部门的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下放内容	下放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8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应急局	企业生产场所在地为浦东新区的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1.强化属地监管,市应急局加强指导、督查。2.健全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审批工作制度,规范审批流程,按照规定将审批信息通报相关部门。3.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
39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应急局	企业注册地为浦东新区的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1.强化属地监管,市应急局加强指导、督查。2.健全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审批工作制度,规范审批流程,按照规定将审批信息通报相关部门。3.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
40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市应急局	机构注册地为浦东新区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1.健全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审批工作制度,规范审批流程。2.加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3.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4.指导行业协会推进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信用评定制度,强化行业自律,规范执业行为,维护行业秩序。
41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市应急局	机构注册地为浦东新区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1.健全安全评价机构审批工作制度,规范审批流程。2.加强安全评价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3.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4.指导行业协会推进安全评价机构信用评定制度,强化行业自律,规范执业行为,维护行业秩序。
42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审批、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下放内容	下放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3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市体育局	受理、审批、发证	1.统一规范审批标准,细化明确审批环节、审批材料和办理时限。2.公示审批标准,对审批事项的工作细则、服务规范、申请人满意度评价表等各项审批标准和制度予以公示。3.市体育局加强对下放浦东新区行政审批事项的日常监督和重点监督检查。
44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市民防办	受理、审批、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45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审批	市民防办	受理、审批、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46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审批	市民防办	受理、审批、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47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	市药品监管局	受理、审批、发证	1.按照国家和市药品监管部门医疗器械经营监管要求,由浦东新区药品监管部门承担事中事后监管的职责。2.加强与浦东新区药品监管部门的沟通,做好相关技术支持工作以及调整过渡期间的业务培训和调整后的业务指导,定期开展审评审批情况抽查工作,并通过组织跨区飞行检查和第三方机构评估,督促浦东新区药品监管部门做好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相关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平稳过渡。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下放内容	下放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8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受理、审批、发证	1.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并按照告知承诺文本要求实施事中审查和处置。2.按照国家和市药品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监管职责,发挥辖区市场综合监管优势,浦东新区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委托审批网站的整体监测、分类监管和问题处置。
49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受理、审批、发证	1.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并按照告知承诺文本要求实施事中审查和处置。2.按照国家和市药品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监管职责,发挥辖区市场综合监管优势,浦东新区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委托审批网站的整体监测、分类监管和问题处置。
50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市药品监管局	受理、审批、发证	1.按照告知承诺办理许可的,核发《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后,两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按照相关审批规定的要求组织监督检查;按照一般程序办理许可的,每年开展至少一次日常监管。2.加强医疗机构自查自纠,强化主体责任的落实。3.加强对放射性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及风险研判。
51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市药品监管局	受理、审批、发证	1.按照国家和市药品监管部门医疗器械生产监管要求,由浦东新区药品监管部门承担事中事后监管的职责。2.加强与浦东新区药品监管部门的沟通,做好相关技术支持工作以及调整过渡期间的业务培训和调整后的业务指导,定期开展审评审批情况抽查工作,并通过组织跨区飞行检查和第三方机构评估,督促浦东新区药品监管部门做好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相关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平稳过渡。
52	化妆品生产许可	市药品监管局	受理、审批、发证	1.按照化妆品生产许可审核要求开展许可工作,并使用市药品监管局化妆品行政许可平台,确保许可数据的完整。2.按照国家和本市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管要求开展辖区化妆品生产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检查信息及时与市药品监管局化妆品日常监管信息系统对接。3.加强对浦东新区实施化妆品生产许可审核工作的培训、交流和许可工作质量抽查,确保许可标准统一。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下放内容	下放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3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市药品监管局	受理、发证	1.受理端口与浦东受理平台对接,实现受理资料的传输。2.仍由市药品监管局发放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药品委托生产批件,同时将准予许可的信息通过信息系统推送至浦东新区,浦东新区可利用相关信息推进“一业一证”改革。
54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受理、发证	1.受理端口与浦东受理平台对接,实现受理资料的传输。2.仍由市药品监管局发放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药品委托生产批件,同时将准予许可的信息通过信息系统推送至浦东新区,浦东新区可利用相关信息推进“一业一证”改革。
5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道路运输局	注册地和停车场地在浦东新区的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对于注册或实地经营地在浦东新区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等,由浦东新区负责属地化监管。2.对于浦东新区范围内危险货物运输相关事故处理,由浦东新区交通部门牵头实施。3.建立市、区两级交通管理部门沟通联席会议制度。
5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道路运输局	注册地和停车场地在浦东新区的企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1.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对于注册或实地经营地在浦东新区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车辆等,由浦东新区负责属地化监管。2.对于浦东新区范围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相关事故处理,由浦东新区交通部门牵头实施。3.建立市、区两级交通管理部门沟通联席会议制度。
5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道路运输局	注册地在浦东新区的经营者申请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委托浦东新区对外统一受理窗口办理受理申请及发证事宜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加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中涉及道路运输行业有关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事中事后监管。3.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
58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受理、发证	1.及时与浦东新区承接部门协调沟通,明确办理流程和时限,细化监管措施,确保平稳衔接。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发现企业违规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4.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实施动态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下放内容	下放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9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受理、发证	1.及时与浦东新区承接部门协调沟通,明确办理流程和时限,细化监管措施,确保平稳衔接。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发现企业违规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4.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实施动态监管。
60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市电影局	受理、发证	1.及时与浦东新区承接部门协调沟通,明确办理流程和时限,细化监管措施,确保平稳衔接。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发现企业违规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4.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实施动态监管。
61	除电力、通信外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受理、发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年4月15日)

沪府办规〔2020〕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现提出上海市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 一、推进重大项目开复工

(一)加快在建项目有序复工。对具备复工条件的项目做到应复尽复。做好人员和物资的储备调配，市、区相关部门协助重大项目施工企业多渠道筹集防疫物资。加强市属重点企业集团间、集团内部的物资协调。依托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协调跨省市、地区防疫物资、施工材料和机械设备调配。按月细化投资计划，优化施工组织，逐步增加施工强度。（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商务委、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加大新开工项目协调力度。对列入市、区两级重大工程的计划新开工项目和预备项目，统一开展立项、规划、土地、环保、报建等跨前服务，稳定设计方案，加快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做好重大项目储备。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深化研究重大项目专项规划、建设方案等，围绕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生态文明、综合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和能源供应等六大领域，制订全市重大建设项目清单（2020—2022年）。对部分带动性强的功能性项目，安排市级建设财力6000万元专项经费，推动预备项目转为正式项目，加快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 二、扩大政府有效投资

(四)加强政府财力资金保障。统筹调度市、区两级财政预算，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提前下达2020年度第一批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计划150亿元。疫情防控期间，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标准列支防疫专项措施费，因复工合理增加的各项成本纳入项目总投资。加快制定机场联络线、轨道交通崇明线资金平衡方案。（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

(五)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加快完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将发行收入尽快用于在建项目，形成实物工作量。做好新增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准备和争取工作。（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六)加快土地出让收入安排和使用。疫情防控期间，对急需用款的旧改项目先行预拨100亿元资金。加快启动市、区联手土地储备项目和新一轮市、区联合旧区改造项目。（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七)落实前期工作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谋划和前期工作，全面落实项目前期协调推进机制，优化审批流程。对市政线性工程建设项目，可采取分期（段）审批、分期（段）核发规划土地许可。对涉及国家部委审批的事项，落实工作专班，加强工作对接。（责任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

(八)加强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全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用地计划，做到应保尽保。提前向各区下达50%建设用地减量化指标，加大周转指标暂借的支持力度。强化各区建设用地减量化指标对重大项目落地的保障，必要时，可采取“直供”方式，在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办理环节直接使用区减量化指标落实项

目用地。加大重大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在全市范围内的统筹调剂力度。贯彻落实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要求,制订征地补偿操作规程,确保征地工作依法合规。(责任部门和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政府)

### 三、激发社会投资活力

(九)保持土地市场交易平稳有序。疫情防控期间,对采取定向挂牌出让的地块,取消现场交易环节,直接电子挂牌交易并确认竞得。对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地块,做好统筹安排,现场交易环节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并做好疫情防控。顺延开竣工和投达产履约时间,消除疫情对土地出让合同履约的影响。(责任部门:市规划资源局)

(十)加快经营性用地出让节奏。夯实土地供应计划,适当增加年度土地供应量,按月动态细化。实施差别化土地交易管理,针对不同出让方式,采取差别化入市管理,有序高效推进。(责任部门和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政府)

(十一)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存量工业用地经批准提高容积率和增加地下空间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坚持公共交通导向发展模式和区域总量平衡,研究优化住宅和商办地块容积率,提升投资强度。支持利用划拨土地上的存量房产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土地用途和权利人、权利类型在5年过渡期内可暂不变更。稳步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责任部门: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委)

(十二)减轻房企入市成本压力。2020年开工建设的住宅项目应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可在首次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三个月内缴纳。允许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延期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优化经营性用地土地出让价款缴付时间和方式要求。(责任部门:市房屋管理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税务局)

(十三)降低制造业项目用地成本。工业用地出让起始价可参考全国工业用地最低价,研发用地出让起始价可参考本市研发用地基准地价。对企业以租赁方式(含先租后让)从政府或国有企业取得的产业用地,免除疫情防控期间的土地租赁费用。保障重点转型区域制造业用地规模。协调推进桃浦、南大、吴淞、吴泾、高桥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研究土地开发机制,降低项目落地成本。(责任部门: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房屋管理局)

(十四)提高存量土地投资强度。按照已划定的产业区块控制线,严格实施管理,确保制造业发展空间。创新土地利用机制,按照不同区域、不同产业差异化需求,精准实施混合用地出让、容积率提升、标准厂房分割转让、绿化率区域统筹等政策,高效利用存量土地。(责任部门和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各区政府)

(十五)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筹资支持力度。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通过投资补助、资本金、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重点领域发展,中长期低息贷款政策从集成电路扩大至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领域。做好市、区两级技改专项资金保障,增加资金规模,提高项目支持比例,实施无人工厂专项技改行动。(责任部门和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 四、不断优化投资环境

(十六)压细压实年度招商引资任务。压实各区、重点园区招商引资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区级投资促进部门队伍建设,建立招商引资工作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建立市、区两级领导联系重大招商项目制度,推动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虹桥商务区、长三角生态绿色发展一体化示范区、张江科学城、世博园区、国际旅游度假区、长兴岛等重点区域引入优质项目,协调解决引进项目土地、能源、环境容量等保障要素和建设过程中的困难问题,确保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早开工、早投产。(责任部门和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十七)做好投资项目融资对接服务。按照房地产金融政策总体要求,加强动态监测,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旧区改造的融资支持,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用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复工复产专项贷款,降低融资成本,减轻企业特殊时期财务负担。支持向制造业企业发放中长期信贷产品。支持企业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等相关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开辟绿色通道,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设计融资方案,加大信贷投放。(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十八)推进“一网通办”,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对投资主体所属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实现线上“一口管理”,各类材料数据实现线上“一口报送”。建设项目信息主题库,归集工程建设项目各类批复的结构化数据、电子证照和电子文件。充分发挥“特斯拉”综合效应,积极探索区域评估、标准地供地、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多审合一”“多证合一”等审批创新。(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九)规范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实行中介服务清单制管理、标准化管理、分类别管理,最大程度清理一批、整合一批、精简一批。对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取消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事中事后检查。探索逐步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实施施工图设计质量告知承诺制,严格落实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责任制。对保留的中介服务,逐一编制服务指南,强化信用信息管理,健全监督考核。(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中介服务管理部门)

(二十)优化市政配套工程建设和服务。加强红线外市政配套建设管理,鼓励具有资质的市政配套建设和运维主体参与竞争。开展企业反垄断合规指引,加强反垄断执法。规范工程配套收费管理,增加收费标准,提高服务信息透明度,提升服务质量,缩短市政配套接人工期。研究合理规范的市政配套收费体制机制。(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本政策措施自2020年4月15日起施行(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振消费信心 强力释放消费需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4月15日)

沪府办规〔2020〕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提振消费信心强力释放消费需求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提振消费信心强力释放消费需求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加大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力度,全力打响上海“四大品牌”,加快建设国际消费城市,现提出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强力释放消费需求的若干措施如下:

### 一、举办“五五购物节”系列活动

举办“五五购物节,全城打折季”系列活动,组织重点商圈、特色商街、商业企业、品牌企业开展营销

活动,通过线上引流带动实体消费,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绿化市容局、上海海关,各区政府)

## 二、大力发展新兴消费

发挥大平台、大流量作用,打响“上海云购物”品牌,打造云逛街、云购物、云展览、云走秀、云体验系列活动。开展重点商圈商街数字化营销试点,鼓励电商企业对重点商家、品牌给予入驻、流量、数据等专项支持。支持直播电商、社群电商、“小程序”电商发展。推广社区快递自提点和智能提货柜,鼓励线上平台开展“安心消费计划”,做强非接触式经济。举办上海时装周和国际化妆品节。鼓励企业开展智能、节能家电和通讯产品以旧换新活动。深化老字号“一品、一策、一方案”,推动老字号上平台、进机场、进高铁、进免税店、进社区、进景点。发挥“6+365”进博会一站式交易服务平台作用,举办国别商品周和进口商品路演、推介等专项消费促进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上海海关,各区政府)

## 三、促进文化旅游娱乐消费

实施“信心、安心、称心、暖心、欢心”文旅市场振兴计划,推出高质量、高品质文旅产品。聚焦市民文化节、国际艺术节、国际电影节、上海旅游节、英雄联盟 S10 全球总决赛等 5 大文旅节事重大活动,拉动吃、住、行、游、购、娱等延伸消费。适时推出美食旅游季、购物旅游季、健康旅游季、文博旅游季、影视旅游季、会展旅游季、夜间旅游季、艺术旅游季等主题旅游季活动,集中推出一批精品线路、特色活动、惠民措施,引导市民“看上海、逛景点、住酒店、看大戏、购特产”。整合形成“乐游上海”文旅护照,促进文旅综合消费能级提升。(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 四、扩大餐饮服务消费

以“寻味魔都”为主题,举办“517”小吃节、厨艺大比拼等系列活动,发布美食榜单、首发餐饮新品。发掘“上海餐饮非遗”,宣传餐饮“名店、名厨、名菜、名点”。鼓励线上餐饮平台加大促销力度。大力推行分餐制,推广使用公筷公勺,出台地方标准,倡导文明用餐新风尚。(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 五、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对 2020 年底前消费者转出、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同时在本市注册的汽车销售公司购买符合要求的“国六”排放标准新车,给予一定补贴。鼓励消费者使用新能源汽车,对 2020 年年底前消费者在本市注册的汽车销售公司购买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在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充电费用给予一定补贴。适当增加中心城区非运营客车牌照额度投放数量。鼓励在沪汽车销售企业积极让利。加大公交、出租等公共领域燃油车置换为新能源汽车工作力度。对将燃油汽车置换为新能源汽车的,允许消费者继续保留燃油汽车额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国资委、市公安局)

## 六、加快推动信息消费

举办上海信息消费节,组织各类电商服务平台企业,开展“畅购、畅吃、畅游、畅享”系列活动,实现线上线下消费互动。鼓励促进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新型信息产品升级消费,扩大网络视听、数字音频、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等信息服务。开展信息消费商圈行、社区行、校园行、企业行等体验升级活动,建设一批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开展 5G 和 IPTV 终端产品大促销、5G 及千兆宽带流量套餐优惠。(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 七、做大家装消费规模

鼓励家装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加快家装消费信贷产品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研究多样化的信贷

产品,满足不同的消费金融需求,充分激发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金融工作局)

### **八、打造全球新品首发地**

发布“全球新品”“首店旗舰店”标准,对符合标准的新品首发活动和首店旗舰店落户,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将新品首发和首店旗舰店品牌列入“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提升新品通关速度,推广进口商品检验结果采信制度,对在沪首发的进口服装新品,试点开展安全风险海外预评价工作。为新品首发品牌提供便捷高效的专利、商标注册申请和质押登记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上海海关,各区政府)

### **九、创新发展夜间经济**

聚焦地标性夜生活集聚区,探索 24 小时营业区试点。举办上海夜生活节,围绕夜购、夜食、夜秀等主题,推出购物不眠夜、博物馆不眠夜、深夜书店周等特色活动。在不影响周边居民和单位正常生产生活的前提下,有序放开酒吧、咖啡店、轻餐饮店等的“外摆位”限制。延长重点地铁线路夜间运营时间,完善夜间公交线路配套,增设出租车候车点。增设夜间道路临时停车场,扩容夜间停车资源。简化大型活动审批,落实活动审批时间、材料“双减半”。对同一场地举办相同内容的多场次大型活动,实行一次许可。对经常举办商业活动的商场,实行一次报备。(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

### **十、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

推进南京东路步行街东拓工程,启动实施世纪广场改造,加快步行街业态调整、品牌提升,修订完善《上海市南京路步行街综合管理暂行规定》。首发南京东路、淮海路增强现实数字商业地图,推进南京东路上直播和“有声化”改造。加大与国际知名商业街区的交流合作力度,进一步提升国际知名度。新增若干周末分时段步行街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黄浦区政府)

### **十一、推动发展免税经济**

支持免税品经营企业增设市内免税店。在免税店设立一定面积的国产商品销售区,推动国产自主品牌走向国际市场。加快推进重点商圈离境退税商店全覆盖,扩大即买即退试点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 **十二、营造浓厚消费氛围**

充分发挥融媒体优势,整合主流媒体、网络新媒体、户外广告等宣传渠道,全面推介展示城市形象,营造促消费良好氛围。加大财政资金对重点促消费宣传推广活动的支持力度。提倡诚信消费,发挥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发布重点商圈商务诚信指数,营造诚实守信、服务制胜、放心便捷的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政府新闻办)

本措施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实施。

附件:《关于提振消费信心强力释放消费需求的若干措施》分工表

## 附件

### 《关于提振消费信心强力释放消费需求的若干措施》分工表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1	举办“五五购物节”系列活动	举办“五五购物节”，开展“五五购物节，全城打折季”系列活动，组织重点商圈、特色商街、商业企业、品牌企业开展营销活动，通过线上引流带动实体消费，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	市商务委、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绿化市容局、上海海关，各区政府
2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挥大平台、大流量作用，打响“上海云购物”品牌，打造云逛街、云购物、云展览、云走秀、云体验系列活动。	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各区政府
		开展重点商圈商街数字化营销试点，鼓励电商企业对重点商家、品牌给予入驻、流量、数据等专项支持。	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支持直播电商、社群电商、“小程序”电商发展。推广社区快递自提点和智能提货柜，鼓励线上平台开展“安心消费计划”，做强非接触式经济。	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举办上海时装周和国际化妆品节。	市商务委，相关区政府
		鼓励企业开展智能、节能家电和通讯产品以旧换新活动。	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深化老字号“一品、一策、一方案”，推动老字号上平台、进机场、进高铁、进免税店、进社区、进景点。	市商务委，相关区政府
3	促进文化旅游娱乐消费	发挥“6+365”进博会一站式交易服务平台作用，举办国别商品周和进口商品路演、推介等专项消费促进活动。	市商务委、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上海海关，相关区政府
		实施“信心、安心、称心、暖心、欢心”文旅市场振兴计划，推出高质量、高品质文旅产品。	市文化旅游局，各区政府
		聚焦市民文化节、国际艺术节、国际电影节、上海旅游节、英雄联盟 S10 全球总决赛等 5 大文旅节事重大活动，拉动吃、住、行、游、购、娱等延伸消费。	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适时推出美食旅游季、购物旅游季、健康旅游季、文博旅游季、影视旅游季、会展旅游季、夜间旅游季、艺术旅游季等主题旅游季活动，集中推出一批精品线路、特色活动、惠民措施，引导市民“看上海、逛景点、住酒店、看大戏、购特产”。	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3	促进文化旅游娱乐消费	整合形成“乐游上海”文旅护照,促进文旅综合消费能级提升。	市文化旅游局,各区政府
4	扩大餐饮服务消费	以“寻味魔都”为主题,举办“517”小吃节、厨艺大比拼等系列活动,发布美食榜单、首发餐饮新品。	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发掘“上海餐饮非遗”,宣传餐饮“名店、名厨、名菜、名点”。	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鼓励线上餐饮平台加大促销力度。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
		大力推行分餐制,推广使用公筷公勺,出台地方标准,倡导文明用餐新风尚。	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5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对2020年底前消费者转出、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同时在本市注册的汽车销售公司购买符合要求的“国六”排放标准新车,给予一定补贴。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鼓励消费者使用新能源汽车,对2020年年底前消费者在本市注册的汽车销售公司购买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在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充电费用给予一定补贴。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适当增加中心城区非运营客车牌照额度投放数量。	市交通委
		鼓励在沪汽车销售企业积极让利。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
		加大公交、出租等公共领域燃油车置换为新能源汽车工作力度。	市交通委、市国资委
		对将燃油汽车置换为新能源汽车的,允许消费者继续保留燃油汽车额度。	市交通委
6	加快推动信息消费	举办上海信息消费节,组织各类电商服务平台企业,开展“畅购、畅吃、畅游、畅享”系列活动,实现线上线下消费互动。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鼓励促进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新型信息产品升级消费,扩大网络视听、数字音频、网络文学、互联网游戏等信息服务。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开展信息消费商圈行、社区行、校园行、企业行等体验升级活动,建设一批信息消费体验中心。	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开展5G和IPTV终端产品大促销、5G及千兆宽带流量套餐优惠。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7	做大家装消费规模	鼓励家装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加快家装消费信贷产品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研究多样化的信贷产品,满足不同的消费金融需求,充分激发消费潜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金融工作局
8	打造全球新品首发地	发布“全球新品”“首店旗舰店”标准,对符合标准的新品首发活动和首店旗舰店落户,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将新品首发和首店旗舰店品牌列入“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提升新品通关速度,推广进口商品检验结果采信制度,对在沪首发的进口服装新品,试点开展安全风险海外预评价工作。	上海海关
		为新品首发品牌提供便捷高效的专利、商标注册申请和质押登记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9	创新发展夜间经济	聚焦地标性夜生活集聚区,探索 24 小时营业区试点。	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举办上海夜生活节,围绕夜购、夜食、夜秀等主题,推出购物不眠夜、博物馆不眠夜、深夜书店周等特色活动。	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在不影响周边居民和单位正常生产生活的前提下,有序放开酒吧、咖啡店、轻餐饮店等的“外摆位”限制。	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
		延长重点地铁线路夜间运营时间,完善夜间公交线路配套,增设出租车候车点。	市公安局、市交通委
		增设夜间道路临时停车场,扩容夜间停车资源。	市公安局、市交通委
		简化大型活动审批,落实活动审批时间、材料“双减半”。对同一场地举办相同内容的多场次大型活动,实行一次许可。对经常举办商业活动的商场,实行一次报备。	市公安局
10	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	推进南京东路步行街东拓工程,启动实施世纪广场改造,加快步行街业态调整、品牌提升,修订完善《上海市南京路步行街综合管理暂行规定》。	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黄浦区政府
		首发南京东路、淮海路增强现实数字商业地图,推进南京东路上线直播和“有声化”改造。	市商务委,黄浦区政府
		加大与国际知名商业街区的交流合作力度,进一步提升国际知名度。	市商务委,黄浦区政府
		新增若干周末分时段步行街区。	市商务委,相关区政府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11	推动发展免税经济	支持免税品经营企业增设市内免税店。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在免税店设立一定面积的国产商品销售区,推动国产自主品牌走向国际市场。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加快推进重点商圈离境退税商店全覆盖,扩大即买即退试点范围。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委
12	营造浓厚消费氛围	充分发挥融媒体优势,整合主流媒体、网络新媒体、户外广告等宣传渠道,全面推介展示城市形象,营造促消费良好氛围。	市商务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旅游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政府新闻办
		加大财政资金对重点促消费宣传推广活动的支持力度。	市商务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局
		提倡诚信消费,发挥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发布重点商圈商务诚信指数,营造诚实守信、服务制胜、放心便捷的消费环境。	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财政局 市交通委关于印发 《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收缴和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年3月6日)

沪财发〔2020〕4号

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的收缴和使用管理,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府发〔2016〕37号)和《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13〕22号)的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共同制订了《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 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 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的收缴和使用管理,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府发〔2016〕37号)和《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13〕22号)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的收缴、使用以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 第三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是指按照有关规定对本市中心城区非营业性客车(包括个人、单位)额度实行投标拍卖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以下简称拍卖收入),是指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成交价款扣除摩转汽额度拍卖成交价款和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成交价款。

本办法所称摩转汽额度拍卖成交价款,是指个人或单位将其持有的摩托车转客车额度委托拍卖人统一拍卖,并由拍卖人按照以下标准向其支付的成交资金。

(一)个人摩转汽额度拍卖成交价款为当月个人场额度拍卖的平均成交价款;

(二)单位摩转汽额度拍卖成交价款为当月单位场额度拍卖平均成交价款的一半。

本办法所称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成交价款,是指个人或单位将其持有的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委托拍卖人统一拍卖,并由拍卖人按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的平均成交价款(分别按个人场、单位场)向其支付的成交资金。

本办法所称拍卖人,是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从事非营业性客车额度竞拍的拍卖机构。

本办法所称买受人,是指参加非营业性客车额度竞拍后取得非营业性客车额度的个人和单位。

### 第四条 (管理部门)

市财政局是拍卖收入资金收缴和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拍卖收入的收缴管理和监督拍卖收入的使用,以及拍卖收入收缴中使用的财政票据的发放、核销、稽查和其他监督管理工作。

市交通委是本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订本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办法和其他管理措施,组织实施本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工作。

## 第二章 资金管理

### 第五条 (管理方式)

拍卖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要求,及时缴入市级国库(以下简称国库)管理。

### 第六条 (账户设置)

拍卖人应当设立非营业性客车额度退付备用金专户,专门用于退付个人、单位摩转汽额度和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的拍卖成交价款。

### 第七条 (账户管理)

非营业性客车额度退付备用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属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当定期上缴国库。

### 第三章 收缴管理

#### 第八条 (拍卖成交价款交纳)

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结束后,拍卖人应当按照各买受人的实际中标价款,分别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买受人,将中标价款直接缴入国库。

#### 第九条 (票据使用)

拍卖人收缴拍卖成交价款,应当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13〕9号)的相关规定,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 第十条 (摩转汽额度和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成交价款的退付)

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结束后,市交通委按照当月拍卖公告公布的个人、单位摩转汽额度和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的数量以及个人、单位专场的拍卖平均中标价款,根据规定计算应当退付资金,并向市财政局提出退付申请。市财政局经审核无误后,将退付金额拨付至非营业性客车额度退付备用金账户。拍卖人按照规定标准向摩转汽额度、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的个人和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 第十一条 (退付备用金清算)

拍卖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拍卖人应及时与市财政局进行非营业性客车额度退付备用金账户清算。

### 第四章 使用管理

#### 第十二条 (拍卖收入使用范围)

拍卖收入的具体适用范围为:

(一)公交专项补贴,包括:公交车辆购置补贴、优惠换乘补贴、新能源公交车推广补贴以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补贴;

(二)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包括:公交场站、公交枢纽、公交专用道以及道路交通信息采集发布系统等项目;

(三)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

#### 第十三条 (预算编制)

按照公共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市交通委根据拍卖收入预测情况和项目支出需求,于每年9月底前,编制下一年度拍卖收入的收支预算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照相关程序审核后,纳入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报市政府批准。

#### 第十四条 (资金拨付和使用)

根据批准的拍卖收入的收支预算,市交通委对预算安排的支出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向市财政局提出拨付申请。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的要求,办理资金拨付。拍卖收入用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财务、会计核算。

###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 第十五条 (信息公开)

市财政局按照预算公开的要求,负责公开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的收缴、支出和结余情况;市交通委负责公开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的具体支出内容。

####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

拍卖收入的收缴和使用必须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拍卖人和拍卖收入用款单位应当接受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有关资料。

#### **第十七条 (法律责任)**

拍卖收入用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范围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范围使用拍卖收入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负有相关责任的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 **第十八条 (过渡期收缴方式)**

对目前条件尚不成熟，暂时无法通过本办法规定的直接缴库方式缴纳的成交价款，由拍卖人通过设立收入汇缴过渡账户，采用集中汇缴方式，及时将应缴款项解缴国库。拍卖人收取款项时，应当使用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上海市机动车额度拍卖专用收据》。

相关各方应当积极配合，采取措施，创造条件，加快实现本办法规定的直接收缴方式。

#### **第十九条 (应用解释)**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交通委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 **第二十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间有关事项参照本办法施行。

## **【政策解读】**

#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020 年 3 月 30 日，市政府第 8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目前，《办法》已经正式公布，将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一、《办法》的修订背景**

原《办法》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颁布，并于当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规范和加强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活动，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维护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数量成倍增加，国家全面推行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运行，试点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等，实践中产生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因此，有必要在总结监督管理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对原《办法》进行全面修订，进一步强化基金监督管理、压实监督管理责任。

###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有二十六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 **(一) 调整适用范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明确，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即生育保险作为险种保留，生育保险基金与基本

医疗保险基金合并运行,实行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家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80号)明确,长期护理保险的资金可通过医疗保险基金的优化统账结构、划转结余和调剂费率筹集。本市作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城市,目前分别从职工和居民医保统筹基金中按季度调剂资金,为长期护理保险筹资。因此,《修订草案》规定:“对本市生育保险制度和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为筹资渠道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活动,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第二条第三款)

#### (二)将定点资格调整为服务协议管理

国务院于2015年10月11日下发《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明确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予以取消。国家人社部下发的《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号)也明确,各地要建立和完善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协议管理。因此,《办法》删除了有关资格审查的条款,并根据本市现已开展的服务协议管理工作实践,相应增加了有关服务协议签订、暂停和解除的规定。在设定各类定点机构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方面,将“中止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关系”、“取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调整为“暂停服务协议”、“解除服务协议”。(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三)完善实时监测的程序和范围

《办法》优化了医保监督管理实时监测的闭环程序,对被采取“临时改变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记帐结算方式”措施的参保人员,增加了要求其配合审核的义务性规定;对经审核发现其有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行为的,增加了与行政处罚相衔接的规定。针对参保人员在配药环节中违规行为的增多,《办法》在实时监测范围中增加了“月累计配药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情形。(第十条)

#### (四)完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

《办法》第十五条在对《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规定作必要援引的基础上,基于执法实践的需要,完善了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个人违反基本医疗保险法律责任的条款,并将行政处罚的最高罚款金额,由10万元提高到30万元。此外,《办法》增加了违反长期护理保险相关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条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

#### (五)赋予区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权

原《办法》仅赋予市级医疗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相应的行政处罚权。考虑到目前市、区两级均成立了医保局,修订后的《办法》进一步赋予了区医保局临时改变参保人员门诊急诊或者配药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记帐结算方式的处理权限,以及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估机构、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机构、参保人员或者其他个人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第十条、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浦东新区一批行政审批的决定》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支持浦东新区深入探索“一业一证”改革,近日,市政府印发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浦东新区一批行政审批的决定》。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2020年第10期)

— 43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国家级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浦东新区改革开放再出发实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的精神,为进一步对浦东新区加大放权力度,赋予浦东新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支持浦东新区在更大范围内开展“一业一证”审批模式改革探索,本市相关部门结合浦东新区工作实际和改革需要,对相关行业的审批事项进行了梳理和研究论证,按照“应放尽放”的原则,形成了一批下放浦东新区的行政审批目录。

## 二、主要内容

### (一)公布下放浦东新区行政审批目录

主要是明确下放浦东新区的行政审批,共 61 项。主要涉及经济信息化、科技、公安、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农业农村、水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体育、民防、药品监管、新闻出版、电影、气象等领域。

### (二)提出相应工作要求

主要是在公布下放浦东新区行政审批目录的同时,从做好事项交接、加强指导监督、深化改革创新等方面明确相应工作要求:

一是各有关部门和浦东新区要按规定做好下放行政审批的交接工作,进一步细化明确下放的具体内容、实施范围、监管责任等,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二是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密切跟踪实施情况,强化制约监督,确保权力规范有序运行。

三是浦东新区要进一步推进“一网通办”建设,深入探索“一业一证”改革,加大环节精简和流程优化再造,强化跨部门协同和前台综合、后台整合,更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捷度、体验度和满意度。

# 《上海市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政策解读

##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和总体考虑是什么?

为对冲疫情影响,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投资要在特殊时期发挥好逆周期调节作用,需要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

我们在政策研究制定过程中,重点把握以下三点:一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发挥好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复工复产难点、企业需求呼声等开展调研,提出针对性政策举措。三是体现政策力度和覆盖面,着力解决投资痛点堵点,激发社会投资活力。

## 二、政策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主要分为四个方面,具体政策措施 20 条。

### 1.推进重大项目开复工,共有 3 条政策措施。

重大项目对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级、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民生改善具有积极影响,起到“牵一发而动全身、落一子而全盘活”的关键作用。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是做好稳投资工作的重要方面。其中包括 3 条政策措施:一是加快在建项目有序复工。二是加大新开工项目协调力度。三是做好重大项目储备。

### 2.扩大政府有效投资,共有 5 条政策措施。

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其中包括 5 条政策措施：一是加强政府财力资金保障。提前下达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计划。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标准列支防疫专项措施费，因复工合理增加的各项成本纳入项目总投资。二是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三是加快土地出让收入安排和使用。对急需用款的旧改项目先行预拨 100 亿元资金。加快启动市、区联手土地储备项目和新一轮市、区联合旧区改造项目。四是落实前期工作主体责任，全面落实项目前期协调推进机制。五是加强建设项目用地保障。提前向各区下达 50% 建设用地减量化指标，强化各区减量化指标对重大项目落地的保障。贯彻落实新实施的《土地管理法》要求，制订上海市征地补偿操作规程，确保征地工作依法合规。

### 3. 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共有 7 条政策措施。

企业投资占全社会投资的 75% 以上。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对投资稳增长具有关键作用。其中包括 7 条政策措施：一是保持土地市场交易平稳有序。疫情防控期间，对采取定向挂牌出让的地块，取消现场交易环节，直接电子挂牌交易并确认竞得。对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地块，现场交易环节通过网络方式进行。顺延开竣工和投达产履约时间，消除疫情对土地出让合同履约的影响。二是加快经营性用地出让节奏。夯实土地供应计划，适当增加年度土地供应量。针对不同出让方式，采取差别化入市管理。三是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存量工业用地经批准提高容积率和增加地下空间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支持利用划拨土地上的存量房产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土地用途和权利人、权利类型在 5 年过渡期内可暂不变更。四是减轻房企入市成本压力。今年开工建设的住宅项目可延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允许符合条件的房企延期缴纳土地增值税。五是降低制造业项目用地成本。保障重点转型区域制造业用地规模。协调推进桃浦、南大、吴淞、吴泾、高桥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降低项目落地成本。六是提高存量土地投资强度。精准实施混合用地出让、容积率提升、标准厂房分割转让、绿化率区域统筹等政策，高效利用存量土地。七是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筹资支持力度。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支持方式，将中长期低息贷款政策从集成电路扩大至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领域。做好市、区两级技改专项资金保障，增加资金规模，提高项目支持比例。

### 4. 不断优化投资环境，共有 5 条政策措施。

深化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投资管理向服务引导转型。其中包括 5 条政策措施：一是压细压实招商引资任务。建立市、区两级领导联系重大招商项目制度，推动自贸区新片区、虹桥商务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张江科学城等重点区域引入优质项目。二是做好投资项目融资对接服务。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旧区改造的融资支持。用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复工复产专项贷款，减轻企业特殊时期财务负担。引导金融机构开辟绿色通道，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设计融资方案，加大信贷投放。三是推进“一网通办”，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投资主体所属工程建设项目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实现线上“一口管理”。充分发挥“特斯拉”综合效应，积极探索区域评估、标准地供地、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审批创新。四是规范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实行清单制、标准化、分类别管理，最大程度清理一批、整合一批、精简一批。针对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取消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探索逐步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五是优化市政配套工程建设和服务。加强红线外市政配套建设管理。规范工程配套收费管理，提高服务信息透明度，缩短市政配套接入工期。

## 三、政策的执行期限是怎么考虑的？

文件明确政策措施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根据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效期 5 年。其中具体政策条文已经明确执行期限的，按其规定。如“疫情防控期间，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标准列支防疫专项措施费”政策仅限于疫情防控期间。又如，“2020 年开工建设的住宅项目应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可在首次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三个月内缴纳”政策仅限于 2020 年开工的项目。

# 《关于提振消费信心强力释放消费需求的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稳定和扩大居民消费工作,要求通过强有力政策举措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并用足用好大平台大流量,更大力度培育新消费。为落实中央和市委的决策部署,我市制定了《关于提振消费信心强力释放消费需求的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重点围绕“一个节庆”“五大消费”“四个经济”“一个环境”展开,共12条政策举措。

**一、举办“五五购物节”。**4月至6月,开展“五五购物节,全城打折季”系列活动,强力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

**二、大力促进“五大消费”。**一是新兴消费。用好大平台大流量,打响“上海云购物”品牌,开展重点商圈商街数字化营销。二是休闲消费。实施文旅市场振兴计划,拉动吃、住、行、游、购、娱等消费。举办“寻味魔都”系列餐饮美食节庆活动,大力推行分餐制。三是汽车消费。对转出、报废国四及以下汽车并购买新车或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一定补贴。增加非运营客车牌照额度。四是信息消费。举办信息消费节,促进智能终端等新产品消费。五是家装消费。鼓励家装消费信贷产品创新。

**三、全面推进“四个经济”。**首发经济方面,打造全球新品首发地,对新品首发活动和首店旗舰店落户给予支持。夜间经济方面,举办首个夜生活节,有序放开“外摆位”限制,增设夜间临时停车场,加强夜间交通配套,简化大型活动审批。品牌经济方面,加快南京东路步行街改造提升,扩大进口消费,重振老字号消费。免税经济方面,支持免税品经营企业增设市内免税店,加快推进重点商圈离境退税商店全覆盖,扩大即买即退试点范围。

**四、营造浓厚消费氛围。**整合各类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发布重点商圈商务诚信指数,推进线下零售企业开展“七日无理由退货”,打造良好消费环境。

# 《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交通委联合制发《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

## 一、背景依据

2015年1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制订的〈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办〔2015〕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考虑到《管理办法》仍需在本市继续实施,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委向市政府请示,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市交通委修改完善后重新印发。

## 二、目标任务

进一步规范本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的收缴和使用管理,确保拍卖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资金使用纳入预算管理并按国库管理规定拨付。

### 三、主要内容

1. 明确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收缴和使用管理中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2. 规定了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应当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要求缴入国库。
3. 规范了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的收缴入库管理流程。
4. 规定了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的资金使用范围和用款申请、拨付流程。
5. 明确对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收入管理的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6. 确定于2020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月31日。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间有关事项参照本办法实施。

### 四、新《管理办法》对原《管理办法》作了哪些修改

- 1.《管理办法》引用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的通知》的文件号(沪府发〔2014〕42号)变更为(沪府发〔2016〕37号);
- 2.根据实际业务变更情况,将第十二条(拍卖收入使用范围)修改为“拍卖收入的具体适用范围为:(一)公交专项补贴,包括:公交车辆购置补贴、优惠换乘补贴、新能源公交车推广补贴以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补贴;(二)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包括:公交场站、公交枢纽、公交专用道以及道路交通信息采集发布系统等项目;(三)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0期（总第466期）

5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

---

再生纸